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san10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1394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94072A00_ATTCH1.pdf、1394072A00_ATTCH2.pdf、1394072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1154934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旨揭修正條文經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107161號及行政院同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22842號令發布，依修正條文第64條第2項規定，除第21條自108年8月23日施行外，其他修正條文自111年9月25日施行。
- 三、依本次新修正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刪除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不再為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適用範圍並自發

布日施行。準此，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自111年9月25日起，應恢復其權利。請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 (一)請各機關清查所屬退職政務人員是否有原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者，若有，應即通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月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111年9月25日起恢復發放渠等之月退職酬勞金，併請各發放機關在作業程序允許下儘速辦畢。
- (二)另請各服務機關以書面通知仍有優惠存款者，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各分行，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及銓敘部。
- (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相關規定對退職政務人員作成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之月退職酬勞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規定，原處分應予廢止，並自111年9月25日起失其效力。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